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剑	李冠雄	
办公地址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电话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电子信箱	zqb@sunwave.com.cn	zqb@sunwav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798,534.55	451,422,287.30	2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28,147.04	17,002,762.26	3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55,200.57	2,699,372.94	2,3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292,797.78	38,993,935.02	-54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3	0.0414	21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0408	21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82%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2,949,387.75	4,335,708,086.64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742,209.02	1,837,405,096.57	18.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14.34%	79,452,000	59,589,000	质押	38,876,100
郑剑波	境内自然人	11.50%	63,679,132	63,679,132	质押	23,920,584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41,097,600	0	质押	13,800,000
朱永康	境内自然人	1.88%	10,389,109	10,389,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0,002,803	0		
洪革	境内自然人	1.44%	7,978,660	5,983,9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7,913,669	7,913,669		
沈林金	境内自然人	1.30%	7,194,244	7,194,244		
江西赤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6,878,456	6,878,456		
王锐	境内自然人	0.94%	5,194,554	5,194,5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越伦与洪革系配偶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越伦、洪革、三维股权为一致行动人。郑剑波与王锐系配偶关系，郑剑波、王锐为一致行动人。朱永康、江西赤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炎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1,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200股；公司股东黄春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持续加大对以微信为代表的腾讯社交产品的广告投放业务的投入，在腾讯SMB服务商中名列前茅。上半年，互联网广告业务总共实现102,621.35万元营业收入，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82%，初步实现了"通信网优业务及互联网广告业务并举"的经营发展战略。

2018年上半年，通信网优业务在运营商集采的严酷竞争环境下，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毛利产品、拓展海外销售等方式提升通信网优业务竞争力，通信网优业务较同期下降，实现营业收入37,500.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9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16.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2.81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07.75%。公司总资产为44.53亿元，比去年年末的43.36亿元上升2.7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73亿元，比去年年末的18.37亿元上升18.2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越伦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8 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众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 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众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越伦先生、李钢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 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表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3,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向 25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4 元/股，数量为 57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55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授予对象 241 名，授予价格 5.74 元，授予数量 557.1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5、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587,480 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7、2018 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8 年7 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2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23,340股申请解锁。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8月2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除40名激励对象离职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1）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1,181,436,651.65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率为36.58%，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锁比例为100%、100%、100%、7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中等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剩余比例部分延期解锁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1）19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B/C，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2）8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70%，未能解锁部分延期解锁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53%。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李钢	董事、总经理	80.00	32.00	24.00
2	洪革	副总经理	10.00	4.00	3.00
3	吴志坚	副总经理	40.00	16.00	12.00
4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3.00
5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7人	考核结果为A/B/C（189人）	350.30	141.182	105.09
		考核结果为D（8人）	18.40	5.152	8.268
		离职（40人）	48.40	0	24.16
合计	241人		557.1	202.334	179.518

备注：

（一）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 2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和 2017 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3,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53%。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2,02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维通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 》规定的解锁条件；三维通信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 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劲	郭键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电话	0756-5888899	0756-5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sohu.com	shirongzhaoye@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8,014,082.18	195,955,203.62	4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402,434.01	-11,332,152.20	4,00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071,321.73	-17,852,750.07	2,2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92,081.53	-112,970,371.54	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8	-0.0140	4,00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8	-0.0140	4,00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8%	-0.64%	18.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2,349,854.83	7,120,156,506.76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9,252,805.83	2,475,531,900.29	-5.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壮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0	质押	99,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16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8,781,567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其他	0.63%	5,115,635	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0		
甘晓利	境内自然人	0.23%	1,867,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76,500	0		
余泽	境内自然人	0.20%	1,586,43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8%	1,424,323	0		
刘宗辉	境内自然人	0.15%	1,23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壮增之子，梁壮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甘晓利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7,300股；公司股东刘宗辉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4,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801.41万元，同比增长424.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240.24万元，同比增长4003.9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65,23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33,925.28万元。项目建设方面，2018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工建筑面积8.68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建筑面积71.75万平方米。销售方面，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11.84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可供销售建筑面积32.15万平方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出售了子公司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家荣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梁家荣变更为梁玮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补选梁玮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示：修订对照表中下划线标注部分显示为修订对应内容，为使文档简洁明了，以省略号表示该位置未作修订的其他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第（五）款删除，其后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有关的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及其他合同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示：修订对照表中下划线标注部分显示为修订对应内容，为使文档简洁明了，以省略号表示该位置未作修订的其他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 董事长、副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第（五）款删除，其后序号顺延） ……

附件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示：修订对照